

##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 特區政府應儘快、詳盡的回覆議員書面質詢

本人早前於2022年7月8日就“加強公共房屋建造監管及追責機制，避免發生質量事故危及居民安全”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2022年8月9日立法會轉介本人的質詢，2022年8月10日行政長官辦公室收到本人的質詢。

我們最終於2022年8月22日接獲來自房屋局的答覆，而答覆的內容是“在2022年8月18日的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政府代表已經就對相關問題，包括本書面質詢所提內容作出詳細答覆。”

首先，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於8月18日召開，本人提出該書面質詢早於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一個多月，而房屋局的答覆遲於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因此，有關部門理應在接受本人質詢後儘早、積極地提交至行政長官辦公室，儘早地給予答覆。

其次，特區政府於2022年8月18日立法會召開口頭質詢會議，其中就樓宇相關的口頭質詢的答覆與本人7月8日書面質詢所提內容並不相同，因此，有關部門不應在會議後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僅寫下兩行“已作答”的回覆，而是應該儘可能的詳盡回覆。

立法會議員盡職盡責，因澳門事務發聲、提出質詢，希望相關行政部門在接獲質詢後能夠改善不足之處，不斷精進工作，更好為民服務。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書面質詢提交後，有關部門需要時間瞭解情況、準備答覆可以理解，但根據過去特區政府答覆議員書面質詢常達一個多月左右的平均時長，

請問特區政府有何機制能夠改善行政流程，儘可能及時對議員轉達市民所關注的話題進行答覆？

2、 請問特區政府，針對此次書面質詢答覆內容不夠詳盡、答覆內容略顯簡短的情況，以及有關部門對議員書面質詢僅放置網頁鏈接作為答覆的情況，特區政府有何改進質詢答覆的機制或措施，以更好的保證市民知情權，提現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